

「臺北市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 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

112年4月20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5225號函訂頒

115年4月21日府授財產字第1153015327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市有建物，指辦公廳舍、校舍、宿舍、區民活動中心、場館、停車場及其他市有建物。
- 三、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時，應依本原則辦理。但屬延續性計畫，由各機關逐年配合編列預算辦理。未依本原則辦理之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原則不得編列概算。
- 四、各機關為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取得其用地，應依照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以下簡稱調配計畫）提報需求，經其一級機關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交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納入公用需求。
財政局針對前項公用需求應依調配計畫所定調配機制進行調配，經調配後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符合調配計畫所定得予提報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條件者，各機關方得提報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或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危老重建計畫。
- 五、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計畫及其用地取得時，應詳實填載先期審查一覽表（如附表一，應排列優先順序）、評核表（如附表二）及檢附土地建物謄本、使用分區、現況照片等相關文件，送交其一級機關審核。
前項附表格式，財政局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 六、屬聯合興建之計畫者，原則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提報，並請敘明各機關之分攤金額。
- 七、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提報之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其一級機關應依本府預算編列相關規定審核，並再次排列優先順序及匡列所需經費後送交財政局，由本府組成先期審

查小組進行審查。

各一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核時，應考量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必要性、成本效益、鄰近設施配置情形及預算執行進度等因素，朝多目標及立體化方向規劃使用，並秉撙節原則匡列所需經費。

八、前點第一項所定先期審查小組，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財政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府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代表擔任。

先期審查小組審查時，得視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局處列席。

本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一級機關，並提送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預算編列參考。